

新生報到學務處通報

※新生始業輔導

- 一、113 學年新生始業輔導訂於8月5日9：00至15：50。（課程另行公告）
- 二、服裝：**請穿著畢業國中校服入校。**
- 三、新生始業輔導須帶物品：
 - (一)近 3 個月內半身脫帽照片**3張(1或2吋)**、記事紙、筆。
 - (二)當日午餐可自備或由學校代訂餐盒（餐費90 元，自備零錢當日繳交），請自備餐具(校內不可使用免洗筷)。
代訂午餐餐盒者，請於7/26(五)前完成表單申請：<https://forms.gle/r9pavjcXtCNFC64A6>



(三)欲購買學校「後背書包」，可向輔導學姊登記(一個510元)。

(四)若有參加暑期輔導課(8/6-8/16)者，請**自行準備午餐**到校，學校有蒸飯箱可使用；合作社有提供簡單輕食選購，但數量有限。

※學校制服採購

- 一、本校未提供代購制服服務。為便利家長、同學選購制服，特請基隆市內制服廠商至校展示制服，請家長、同學逕行前往參觀。(僅做展示，不得於校內交易選購)。
- 二、若欲選購制服者，建議於新生始業輔導後自行至店家購買(屆時可一併繡製學號)。
- 三、凡家境清寒、低收入戶等確有需要之同學可至教官室索取愛心制服(款式不一定齊全)。

基隆市現有下列三家廠商製作本校校服		
店名	電話	地址
新萬昌服裝百貨商行	(02) 2422-6996	基隆市仁愛區愛二路68-1 號2樓
天順精品服飾	(02) 2422-1530	基隆市仁愛區仁三路65號
許萬昌行	(02) 2422-9393	基隆市仁愛區仁三路61巷 1號

※申請助學貸款

欲申請助學貸款者，請先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助學貸款驗證單」，並完成校內申請作業後，至臺灣銀行對保，再將對保後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學校存執聯及前項「助學貸款驗證單」，於9月23日以前交回訓育組李小姐。（請參閱「助學貸款作業須」）。

助學貸款作業須知

一、申貸條件：

- (一) 學生本人及父母年所得符合中低收入者（年收入低於120萬元）；或未符合中低收入，惟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須經財稅資料中心核定）。
- (二) 學生本人、父母、配偶、保證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故僑生、大陸來臺依親學生、父母一方屬外國人及經核對戶籍謄本父母一方遭除籍者均不得辦理本項貸款。
- (三) 學生已享有全部公費或申請各項減免學雜費者，已減免部分不得申請就學貸款，僅能就減免後金額申請就學貸款。

二、申請及對保期間：依臺灣銀行公告期程，並注意校內公告訊息，逾期恕不受理。

三、應備文件：

- (一) 學生及保證人之身分證、印章。
- (二) 學生證及貸款申請書（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 (三) 全戶戶籍謄本（不論借款學生是否成年均應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配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四、保證人資格：

- (一) 一般：未成年學生（未滿二十歲），其法定代理人，應由父母共同行使（即父母共同擔當保證人）。如其中一方未能前來對保，可檢附印鑑證明，填妥委託書（寫明委託事項親自簽名蓋章），委託另一方辦理即可。

※印鑑證明，請向戶政機關申請，需六個月內，且地址與戶籍謄本地址相同；委託書印章與印鑑證明印章相同。

- (二) 申請人父母離異者：【需申請人與父或母（即擔任保證人者）之戶籍謄本】未成年學生，須由監護之一方擔任保證人（如有協議，可依協議之約定為之）。

※可查閱戶籍謄本學生之記事欄約定事項，如未約定，則依民法第 1055 條，由法院判決離婚子女之監護權。

- (三) 申請人父母雙亡者：未成年學生，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依民法 1104 條規定）。

五、作業流程：（詳如流程圖）

符合申貸條件者，請於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申貸期限(以臺銀公告為準)先至訓育組領取「助學貸款驗證單」，再依下列流程辦理：

1. 至註冊組確認身份及可貸學雜費金額 → 2. 至教官室確認可貸住宿費金額 → 3. 至設備組確認可貸書籍費 → 4. 至納組確認身份並統計貸款總金額 → 5. 至臺灣銀行網站填寫申請書及列印 → 6. 規定期限前攜帶「助學貸款驗證單」及申請書第一二三聯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 7. 對保後將「核准二聯單」交回學務處訓育組。

※附註：上網填寫流程：臺灣銀行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 → 學生登入 → 輸入身份證字號及密碼（若未登錄過請先註冊新會員，務必記得密碼以便日後登入使用）→ 填寫資料 → 確認送出並列印（內容不能有誤且不可塗改，否則需重新辦理）。

六、貸款總金額：學雜費 + 實驗實習費 + 電腦使用費 + 住宿費 + 書籍費（書籍費低於 1,000 元者，依實際書籍費予貸）。

※請同學注意：貸款金額務必填寫正確，金額若有誤須重辦貸款手續。

七、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同學務必於規定期限前完成臺灣銀行對保手續。
- (二) 驗證單上打「*」號者，務必完成驗證簽署後再上網填報申請書。
- (三) 簽約對保方式：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學生應邀同法定代理人，攜帶應備文件前往臺灣銀行辦理。並將申請書第三聯妥善保存，以便日後須再次辦理時，可簡化臺銀確認流程。
- (四)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含)以後申請時，學生事先完成校內助貸驗證單後，親自(不需保證人同行)攜帶驗證單、申請書第三聯、撥款通知書及身份證、印章、戶籍謄本、前往臺灣銀行辦理對保作業。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辦理助學貸款」驗證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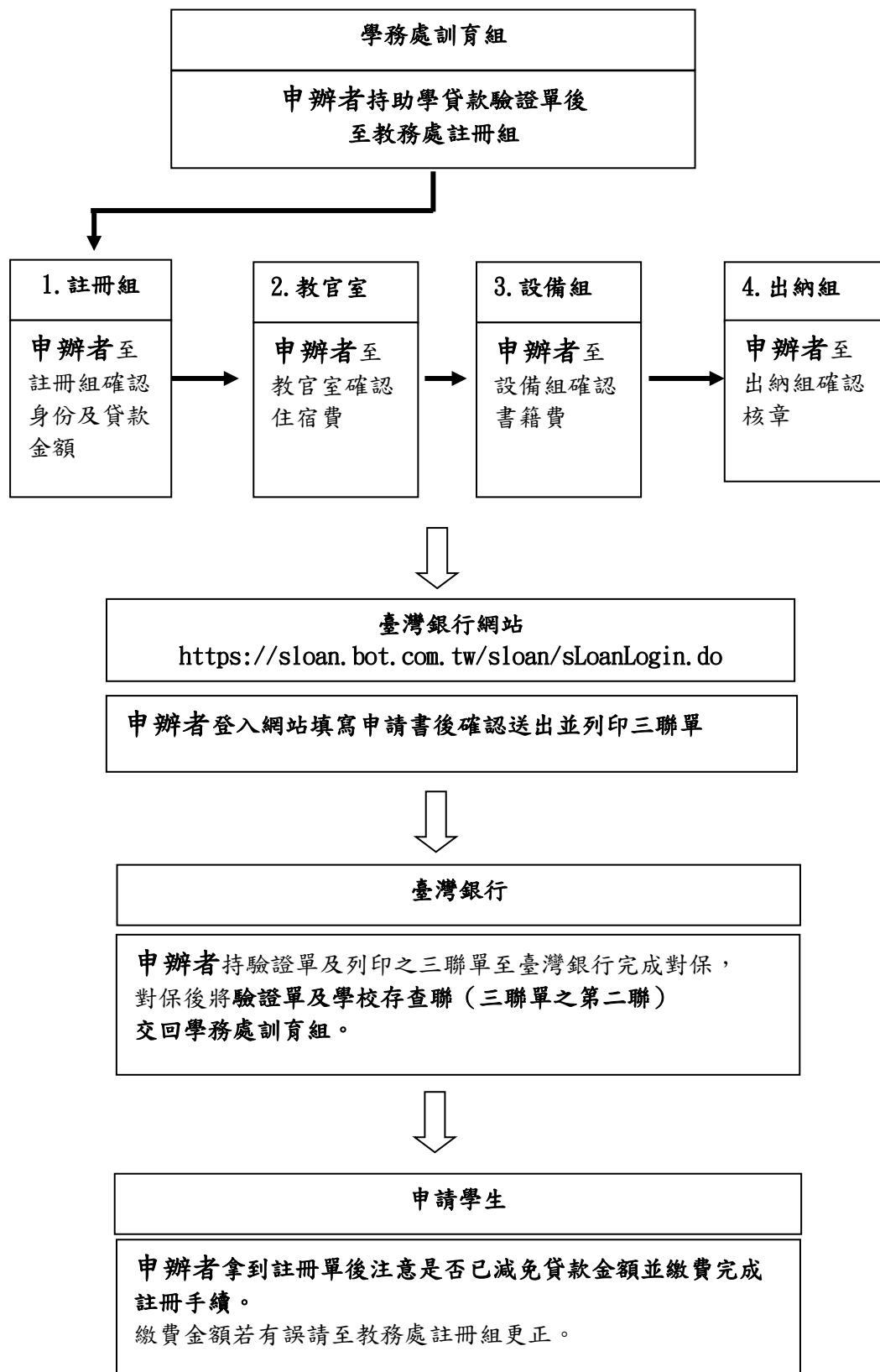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辦理 事項	內容	承辦人員 簽章	備註			
※註冊組	確認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所得148萬元以下(備註2)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之子女減學費30%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減免學雜費60%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辦輕度身心障礙 減免學雜費40%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辦中度身心障礙 減免學雜費70%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辦重度身心障礙 學雜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享有前三名學雜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辦中低收入戶減免學雜費60%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辦低收入戶學雜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享有公費學雜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可貸學雜費 學雜費_____元 實驗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貸條件 <p>注意：</p> <p>1. 學生已享有全部公費或申請各項減免學雜費者，已減免</p> <p>部分不得申請就學貸款，僅能就減免後金額申請就學貸款。</p> <p>2. 一年級學生身份別為【家戶所得148萬元以下】者，需檢附全戶111年度所得清單證明。(請至國稅局申請清單)</p>			
		※教學組	確認 電腦費	<input type="checkbox"/> 該學期有資訊科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使用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該學期無資訊科技課程		
		※設備組	確認 書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應繳書籍費>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可貸書籍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驗書應繳書籍費<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貸書籍費	
		※教官室	確認 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可貸住宿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出納組	確認 貸款 總金額	貸款總金額 =學雜費+住宿費+實驗費+電腦使 用費+ 書籍費 (書籍費貸款上限為新 臺幣1,000元)	貸款總金額 =_____元	
		申 請 人 應 確 認 事 項				
		確認繳交 資料	1. 學生及保證人之身分證、印章。 2. 學生證及貸款申請書（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 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3. 全戶戶籍謄本（不論借款學生是否成年均應提供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 母、配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 附）		申請人簽章	家長簽章

※ 請同學詳閱相關流程。申請同學對保後將驗證單及學校存查聯（三聯單之第二聯）交回學務處訓育組李韻姿小姐。

※務必完成驗證後再上網填報申請書。 學校戳章：_____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申辦助學貸款」流程圖



※住宿申請

一、住宿申請須知：

- (一) 申請住宿學生，以交通不便及住家距離學校較遠者為優先考量（緊急安置者不在此限）。
- (二) 因宿舍床位有限，凡本校學生住家交通便利區域，恕無法提供住宿申請。
- (三) 學生住宿費用每週220元，以學期為單位計價收費，於學期初併同註冊費用統一繳納。
- (四) 每週入住期間為星期日至星期四（前述時段依實際上課日期調整，以每週上課前一天晚上返宿，並於當週最後一天上課日結束後返家）。
- (五) 承上，為配合學校門禁管理，星期日宿舍開館時間為18:00，住宿生請務必於19:00校園保全啟動前返宿點名（臨時未能返宿者，須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致電宿舍值班人員完成請假手續）。
- (六) 星期五及假日期間學生宿舍閉館（次日有上課或學校辦理活動及考試除外）。
- (七) 住宿申請表單中，「過往疾病史」請如實詳述，如隱瞞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終止住宿，俾落實宿舍管理及確保學生安全。
- (八) 凡住宿生須配合住宿管理及夜自習規定，若違規扣點達15點，即通知家長辦理退宿手續，不得異議。
- (九) 有意申請宿舍之同學，請於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5點前至下方網址填寫「學生住宿意願調查表」，經統一審查核定相關資料後，住宿名單將於113年7月27日下午5點前公告本校網頁。

國立基隆女中學生宿舍申請

網址

Q R - C o d e

<https://forms.gle/wiLpp3N7KvMmmsqo6>



※學校交通車申請一本校於113學年度起停止辦理學生交通車代收代辦服務

※學校交通路線資訊：如下。

基隆女中交通路線

 學校地址：基隆市東信路 324 號

■開車路線

中山高速公路大業隧道 → 第一出口，往濱海公路 → 中正高架橋道路 → 中正橋 → 中正路 → 右轉接信二路 → 沿信二路直行到底，遇十字路口左轉接東信路 → 再前行 80 M → 即達「基隆女中」

◎搭乘火車

搭乘台鐵往「基隆」方向區間車、自強號等，於「基隆」火車站下車，轉乘 201、202、203、204 公車，至「基隆女中」站下車。

■搭乘公車

請搭乘 201、202、203、204 公車，至「基隆女中」站下車。

■搭乘客運

【瑞芳、九份】

請搭乘往「基隆—金瓜石」的客運，至基隆女中站下車。

【淡水、金山】

862(基隆—淡水)、790(基隆—金山))至 基隆車站下車，轉乘 201、202、203、204 公車，至「基隆女中」站下車。

【台北】

- 搭乘客運 2088(基隆—市府轉運站) 至 基隆女中/月眉路口下車，步行 5 分鐘。
- 搭乘客運

1800(基隆—中崙)、1801(基隆—國北護)、1802(基隆—三重)、1813(基隆—台北)、9006(基隆—士林)、1032(基隆—南港轉運站)、1191(基隆—中崙)、1550(基隆—行天宮)、1550A(基隆—行天宮)、1551(基隆—國道 1 號、新店)、1558(基隆—國道 3 號、動物園)、1573(基隆—國道 1 號、內湖科技園區)、1579(基隆—圓山)、1070(基隆—板橋)等路線，至基隆車站或基隆市政府下車，轉乘 201、202、203、204 公車，至「基隆女中」站下車。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增進家長及學校更加瞭解貴子弟的健康情形，本校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健康檢查是一種積極的預防保健措施，檢查結果若為疑似陽性(異常)可即時做後續的複查及矯治措施，以維護及促進學子健康，並可提供教師做為安排學生學習活動之參考。若檢查結果為陰性(正常)表示檢查當時沒有異常，對於未來的健康狀況，仍建議持續定期的接受相關的健康檢查。

本校訂於8/30(開學當日)由啟新專業健檢機構為學生實施全身性健康檢查，費用550元整(本費用併於註冊繳費單中收取，不現場收費)。

■檢查項目如下：

1. 一般性物理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辨色力、口腔、耳鼻喉、頭頸甲狀腺、胸部、腹部、脊柱四肢、皮膚等。
2. 血液常規檢查：肝功能檢查-SGPT、SGOT、B型肝炎表面抗原、表面抗體。
腎功能檢查-肌酐酸、尿酸。
血脂肪-總膽固醇。
3. 尿液常規檢查。
4. 胸部X光檢查。

★家長注意事項如下：

1. 體檢當天請勿缺席。若因故缺席，請務必與健康中心聯繫及領取學生健康基本資料及紀錄表(粉紅卡)，並於 9/9 前完成補檢。完成補檢方法：1.自行與啟新診所預約時間進行檢查(電話：02-25070723 分機 115、116 黃筱屏、葉淑惠)。2.自行自費(費用高出許多)至其他醫療院所完成檢查，並於 9/9 前繳回資料。
2. 新生訓練當天會給予學生健康基本資料及紀錄表(粉紅卡)，請您和您的子女詳細填寫健康基本資料表中紅線框內之學生基本資料及健康基本資料，尤其是學生個人病史，並請家長務必簽章(體檢前會確認是否簽章才可進行體檢)，表單填妥請務必於隔日繳回。
3. 檢查完成一個月內會發給學生「健康檢查報告」。學校會保障您子女的隱私與資料安全，所有檢查結果，僅會提供給教育部及學校老師、護理師及相關人員知悉，以做為安排學生學習活動之參考。
4. 若檢查結果有異常，請您陪同子女前往醫院(診所)進行複查，並將複查及矯治結果註記於回條上並於規定時間內交回。
5. 學校會建立學生健康資料，持續進行學生健康的追蹤管理。

★體檢注意事項如下：

1. 健檢前一日請採清淡飲食，健檢當日無需空腹。
2. 檢查當日請帶著『113 學年學生健康基本資料及紀錄表』接受體檢(務必確認有家長簽

名)。

3. 流程：依班級排定檢查時間至活動中心門口集合（確認家長簽章才可開始檢查）→胸部 X 光→身高、體重、腰圍→聽力→視力→領取尿液試紙→廁所→驗尿、辨色力→血壓→領抽血管→抽血→醫師理學檢查→牙科檢查→繳回體檢資料卡→收集個人病史→返回教室。
4. 抽血檢查：抽完後，請以棉花至少加壓 5-10 分鐘，切勿搓揉，以免血腫、瘀青。
5. X 光檢查：口袋有金屬物品如錢幣等請取出，配戴項鍊者請取下。
6. 尿液檢查：請使用中段尿液，直接淋上尿液試紙，之後到驗尿關卡給醫檢師判讀。(同學如遇經期，請主動告知驗尿人員)
7. 視力檢查。有近視的同學請戴著最清楚的眼鏡以方便測量視力。

■備註：1.繳回體檢資料卡才算完成檢查，不可將資料卡帶回教室，體檢流程會依現場彈性調整。
2.如有疑問，歡迎來電：(02) 24278274-331(承辦人：李佳蓉護理師)或330(衛生組長)

基隆女中學務處 敬上